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396,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决议有效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3 日。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